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逸晟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1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怡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190元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